

新中国 民法典草案 总览

【中卷】

◎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篇（第四次草稿）

（1957年1月15日）

本篇的内容与结构尚有很多分歧的意见，如第四编“法律行为”抑用“法律行为”，有很多不同的方案。有的同志主张根本不要民事权利客体和法律行为两编，有的同志主张根本不要民事权利客体。希望同志们继续研究，展开讨论，将各种不同意见都附上供参考。

基本原则

为了保障民事权利的正确行使和民事义务的切实履行，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公民生活的逐步改善，特制定本法。

本法调整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社会团体、公民相互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及与财产关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编

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

【中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序

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民法典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诞生,只用了短短的4个月。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编纂,也只用了4年。即使被认为多次遭受挫折、经历坎坷、耗时长久的1898年《日本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其起草、制定、公布、实施也才用了20余年时间。然而,新中国成立已有50多年,我们却至今未能制定出一部统一的民法典。

是中国的立法者没有法律素养吗?是中国的立法者没有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本书所汇编的资料显示,从1955年初即新中国成立不足6年起,我国的立法工作者就已经制定出了第一批民法典草案。中国迟迟未能颁布实施民法典,中国立法工作者的智慧之花迟迟未能结成法典之果,主要原因就在于这50多年时间内新中国成长过程中所遇到的种种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动荡和变革。关于这一点,本书编者的相关论著已经作了详细分析,^①这里不再予以展开。而本书汇编的文献,则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和理解这一动荡和变革的历程对中国民事立法进程的深刻影响。

本书汇编的第一个民法典草案是1955年10月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稿》,最后一个民法典草案是1985年7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讨论稿)》,全书总共汇编了民法典总则和

^① 关于新中国民事立法的进程,可参阅何勤华、殷啸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对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历次民法典草案流产的原因分析,可参阅何勤华:《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3期;李秀清:《中国移植苏联民法模式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分则草案共96个。本书的文献资料,从未公开出版过。其中,有些资料曾少量打印下发,征求各地各单位专家的意见;有些资料仅是手写稿,只有范围很小的人员接触过。因此,本书的文献极为珍贵。我们将这些文献资料公开出版,是为了满足学术研究之需要,以为促进我国民事立法和民法研究的发展和繁荣尽一点绵薄之力。至于这些文献资料的获得,主要是编者多年来四处收集的结果。在此,值本书出版之时,我们谨向为本书提供资料的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中有些草案是打印稿,但编者收集到的草案原件已经过相关立法人员的传阅,而在此过程中,有些条文被涂改和删字,如本书上卷第428页第13条“租金应该用人民币计算和给付”中的“该”字已被传阅者删去。为了保持草案的原貌,编者重新恢复使用“该”字,并在页下加注:“原件此处删去‘该’字。”由于这种现象较多,故在此特别予以说明。同时,大部分草案中关于“得”、“的”、“地”、“那些”、“哪些”以及年代、标点、数字(如“廿”、“卅”等以及阿拉伯数字)等的使用并不规范,但为了保持草案的原貌,编者也未作任何改动。个别地方字迹不清,则用□或省略号表示。此外,有些草案在条文边上还有手写的旁注,我们都已经在页注中对此作了说明。

由于我们是法律史研究者,民法的学识和素养不很深厚,故本书可能存在种种缺点和不足,此点恳望民法学界的同仁原谅,并欢迎广大读者多提意见,以便在再版时可以改正。本书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出版,也得力于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和各位责任编辑的支持和高效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表示我们的谢意。

何勤华

于上海 华东政法学院

2002年8月30日

目 录

中 卷

(五)承揽运送·····	1
说明(1958年4月4日)·····	1
“承揽运送契约”第一次草稿(1956年6月4日)·····	3
“承揽运送契约”第二次草稿(1956年6月22日)·····	5
承揽运送契约第三次草稿(1956年8月1日)·····	7
运送(第四次草稿)(1956年8月10日)·····	9
承揽运送契约第四次草稿(1956年8月2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权篇承揽运送契约第	
四次草稿意见汇报(1957年2月22日)·····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权篇承揽运送契约	
第四次草稿的意见·····	18
承揽运送契约(第四次草稿)几个问题	
(1957年3月5日)·····	35
运送第五次草稿(1957年3月20日)·····	37
承揽运送契约第五次草稿(1957年3月20日)·····	40
关于“承揽运送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3日)··	42
关于“承揽运送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5月20日)··	44
(六)委任·····	46
委任契约(第一次草稿)(1956年8月9日)·····	46
委任契约(第二次草稿)(1956年8月24日)·····	49
委任契约的几个问题(委任契约资料之一)	

(1956年8月)	52
委任契约(第三次草稿)(1956年9月15日)	58
委任契约第四次稿(草稿)(1957年2月22日)	61
委任契约第四次草稿(1957年3月14日)	66
(七)信托、行纪	69
说明(1958年3月21日)	69
信托契约(第一次草稿)(1956年8月)	72
有关行纪问题座谈记录(1956年8月6日)	75
信托契约(第二次草稿)(1956年8月30日)	78
信托契约(第三次稿)(1956年9月20日)	81
有关“信托契约”的分解参考资料(1957年1月14日)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信托契约第三次 草稿意见汇编(1957年1月14日)	98
关于信托契约中应讨论的几个问题 (1957年2月8日)	129
关于“信托契约”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21日)	131
信托契约(第四次稿)(1957年3月21日)	132
(八)赠与	135
说明(1958年4月4日)	135
赠与(契约)[初稿](1956年11月17日)	136
附:	
沈阳市公证处答复(1956年9月29日)	138
赠与与契约资料(根据北京市公证处公证的十五件赠与契 约所作的总结)(1956年9月30日)	139
赠与与契约的参考资料(根据文化部文物局文物捐献档案 整理出来的)(1957年2月11日)	144
赠与与契约的几个类别(上海市文化局档案摘要) (1957年6月1日)	147
赠与中的纠纷案情(摘自上海市文化局档案) (1957年6月1日)	148
广州市公证处公证赠与卷宗	149

武汉市公证处卷宗(第 47 号)(1957 年 4 月 2 日)	151
广州市中级及区人民法院[院]座谈会:关于赠与问题记录 (1957 年 5 月 13 日)	152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有关“合伙、赠与、互易”的 案件材料	153
(九)基本建设工程包工	158
简要说明	158
基本建设承揽(第一次草稿)	160
准备起草基本建设承揽条文中的主要问题	166
基本建设包工合同起草提纲(1956 年 5 月 13 日)	169
关于基本建设包工合同的几个问题	175
基本建设工程承揽(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二次草稿]	177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二次草稿)座谈意见(1956 年 7 月 8 日)	183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三次草稿)(1956 年 6 月 26 日)	195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第四次草稿)(1956 年 7 月 23 日)	198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讨论意见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基本建设工程包 工合同第四次草稿意见汇集(1957 年 1 月 20 日)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基本建设工程包工合同 第五次草稿(1957 年 3 月 6 日)	245
附:	
国家建委基建局林丛同志谈基本建设情况记录整理 (1957 年 1 月)	250
(十)保管	253
简要说明	253
保管(第一次草稿)(1956 年 8 月 9 日)	255
保管(第二次草稿)(1956 年 8 月 22 日)	258
保管(第三次草稿)(1956 年 9 月 6 日)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保管”章第三次草 稿意见汇集(1957 年 1 月 20 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篇保管第四次草稿 (1957年3月26日)	289
附:	
北京市仓储公司资料	293
关于财产租赁的基本情况	295
保管合同中的问题	296
保管合同讨论的问题	299
(十一) 结算	301
说明(1958年3月21日)	301
结算(草案)(最初稿)(1956年8月28日)	303
关于结算凭证(“票据”)的几个问题——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陈同志谈(1956年7月31日)	306
关于银行结算问题座谈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马专员谈(1956年7月31日)	309
关于信用合作社办理非现金结算的参考材料 (1956年8月28日)	313
结算契约(草稿)(1956年10月20日)	314
结算(帐户)契约(二稿)(1956年11月6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权篇结算(帐户)契约 第二次草稿意见汇编(1957年2月18日)	320
(十二) 供应	344
供应(第一次草稿)	344
供应(第二次草稿)	352
供应(第三次草稿)(1956年8月19日)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债权篇“供应”章第三次 草稿意见汇集(1956年12月24日)	367
供应合同第三次稿的讨论题(1957年2月8日)	410
有关物资供应问题座谈记录(1957年2月19日)	412
供需合同第四次草稿(1957年4月1日)	428
(十三) 联营合伙	433
联营[合伙]契约(初稿)(1956年11月10日)	433

关于合伙、联营问题调查提纲	436
债权篇联营(合伙)参考资料(1957年1月21日)	437

五、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稿)(1958年3月)	450
关于继承问题向彭真同志的报告(1956年9月27日) ...	454
北京市公证处证明收养契约的专题总结(1957年 2月13日)	458

(五)承 揽 运 送

说 明^①

1958年4月4日

一、承揽运送契约小组是从1956年5月开始工作的,现有五次草稿。

二、历次调查材料的单位:

北京市托运货栈、北京铁路营业所

天津市储运公司、铁路营业所、国营商业托运公司、天津市商业局,河北省航运局

武汉市储运公司、全国供销社武汉运输站、铁路营业所

广州市储运公司、铁路营业所、华侨投资公司

上海市储运公司、铁路营业所、国营商业托运营业部、公私合营商业托运营业部。

三、第四次稿曾发出征求意见,有43个单位提了意见(见意见汇编)。

四、先后参加承揽运送小组工作的同志有:树海、王新三、史济才(华东政法学院)、卓萍(中央政法干校),厉田(西北大学)、司徒毅生、李志敏(人民大学)、王柯荣。

^① 本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1958年4月编定“承揽运送综合资料”卷宗的说明,原件为手写稿。——编者注

五、这里收集的是历次的承揽运送契约草稿和打印出来的资料。1957年夏季调查的综合资料“关于承揽运送的几个问题”未打印,□未及利用来修改条文(见承揽运送□□总字第2号)。承揽运送的调查材料编入运送材料内打印的。

“承揽运送契约”第一次草稿

1956年6月4日

第一条 按照承揽运送契约,承揽运送人以自己的名义,由托运人负担费用,负责办理运输上的手续,将货物交付运送,或领取和送达领到货物,并取得托运人的报酬。

第二条 托运人应向承揽运送人交付“货物托运委托书”以及有关货物的单据。

第三条 如契约没有特别规定,承揽运送人得转托其他承揽运送人办理托运,承揽运送人对其他承揽运送人的行为向托运人负责。

另案:如契约没有特别规定,承揽运送人得转托其他承揽运送人办理托运,承揽运送人就其对其他承揽运送人的选择上有过失时对顾客负责。

第四条 承揽运送人对于接受办理托运或送达领取的货物应负责照管,如因自己的过失造成货物的灭失、毁损或短少,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由于托运人的过错,货物本身的变质或自然灾害造成货物的灭失、毁损或短少时,承揽运送人不负责任;如果托运人认为不是上述原因造成时应举证证明。

另案:承揽运送人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毁损或短少,是由于托运人的过错,货物本身的变质或自然灾害造成时,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承揽运送人应执行托运人关于运送的途径、方向、方法及其他的指示,如违反此种指示造成货物损失时,承揽运送人应负责任。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不在此限。

第七条 承揽运送人迟延托运或迟延送达领取的货物应负迟延责

任。如因托运人的过错或不能预防和抵抗的原因造成时,承揽运送人不负责任。

第八条 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适用运送契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办理托运的货物,除法律规定必须保险者外,只有根据托运人的特别指示,承揽运送人才应办理保险。

第十条 如托运货物有遭受灭失或毁损的危险,而且未能取得托运人的指示,或经通知后未及时指示,为了避免托运人遭受更大的损失,承揽运送人得对货物作适当的处理。

第十一条 承揽运送人有权按照契约的规定向托运人请求给付报酬,如果契约没有规定报酬,则按法律规定的定价表取得报酬。

另案:托运人应向承揽运送人给付法定的报酬,如果法律没有规定时,按双方约定取得报酬。

第十二条 承揽运送人为了使自己的报酬及垫付的费用得到清偿,对于保存在他手中领取送达的货物有留置权。如果托运人不履行依契约所生的义务,承揽运送人对留置的货物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托运人对承揽运送人的请求,应先向承揽运送人提出,只有当请求被拒绝,不能满足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获得答复时,托运人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有的同志主张这条不要。

第十四条 因承揽运送契约所生的请求权,经过一年不行使即行消灭。

“承揽运送契约”第二次草稿

1956年6月22日

第一条 按照承揽运送契约,承揽运送人以自己或以托运人的名义,由托运人负担费用,负责办理运输上的手续,将货物交付运送,或领取送达运到的货物,并取得托运人的报酬。

有的同志认为与行纪契约的概念混淆不清。

第二条 托运人应向承揽运送人交付委托书及有关货物的单据和证件。

第三条 如契约没有特别规定,承揽运送人可以转托其他承揽运送人办理托运,承揽运送人对其他承揽运送人的行为向托运人负责。

另案:如契约没有特别规定,承揽运送人可以转托其他承揽运送人办理托运,承揽运送人就其对其他承揽运送人的选择上有过错时向托运人负责。

第四条 承揽运送人对于办理接送期间的货物应负责照管,如因自己的过错,造成货物的灭失、毁损或短少,应负责赔偿。

承揽运送人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毁损或短少,是由于托运人的过错,货物本身的变质或自然灾害造成时,不负赔偿责任。

货物的损害事故发生在运输过程中而责任属于运送人的,承揽运送人应负责向运送人追偿托运人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承揽运送人应执行托运人关于运送的途径、方向、方法及其他指示,如违反此种指示造成损害时,承揽运送人应负责任。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又不能及时取得托运人新的指示,不在此限。

第六条 承揽运送人因自己的过错造成迟延接送货物,应负迟延责任。

第七条 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适用运送契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条 对于办理托运的货物,除法律规定必须保险外,只有根据托运人的特别指示,承揽运送人才应办理保险。

有的同志主张托运的货物改为“接送”的货物。

第九条 如托运货物有遭受灭失或毁损的危险,应该通知托运人,如来不及通知或经通知后托运人未给新的指示或指示不及时,为了避免托运人遭受更大的损失,承揽运送人得对货物作适当的处理。

第十条 托运人应按定价表向承揽运送人给付报酬,如果定价表没有规定时,由双方协议给付报酬。

第十一条 承揽运送人为了使自己报酬及垫付的费用得到清偿,对于托运的货物有留置权。如果托运人不履行依契约所生的义务,承揽运送人对留置的货物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注:

1. 有的同志认为货物留置以后要经过一定期限,承揽运送人才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2. 有的同志认为托运的货物在留置后托运人仍不给付报酬及垫付的费用时,承揽运送人才可按法定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因承揽运送契约所生的请求权,经过一年不行使即行消灭。

承揽运送契约第三次草稿

1956年8月1日

第一条 按照承揽运送契约,承揽运送人以自己或以托运人的名义,由托运人负担费用,负责办理运输上的手续,将货物交付运送,或领取已经运达到指定地点的货物,并取得托运人的报酬。

有的同志主张:“负责办理运输上的手续”一句不要。

另案一:按照承揽运送契约,承揽运送人以自己的名义或以托运人的名义,负责办理托运货物的接取、送达及运输上的手续。托运人担负费用,并给付承揽运送人的报酬。

另案二:按照承揽运送契约,承揽运送人以自己或以托运人的名义,由托运人负担费用,负责办理运输上所约定的事项,托运人为此给付报酬。

注:有的同志主张把“承揽运送”改为“代理托运”,另有同志主张把“承揽运送人”改为“承运人”。

第二条 托运人应根据承揽运送人的要求交付委托书及运输上需要的有关货物的单据和证件,口头约定的免交委托书。

有的同志主张第二款^①不要。

第三条 如果契约没有特别规定,承揽运送人可以转托其他承揽运送人办理托运,承揽运送人对其他承揽运送人的行为对托运人负责。

第四条 承揽运送人对于办理接送期间的货物应负责照管,如因自己的过错,造成货物的灭失、毁损或短少,应负责赔偿。

承揽运送人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毁损或短少,是由于托运人的过

^① 原件如此。“第二款”或指本条后半句。——编者注

错或者由于货物本身的变质或自然灾害造成时,不负赔偿责任。

货物的损害事故发生在运输过程中而责任属于运送人的,承揽运送人应负责向运送人追偿托运人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承揽运送人应执行托运人关于运送的途径、方向、方法及其他指示,如违反此种指示造成损失,承揽运送人应负责任。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又不能及时取得托运人新的指示,不在此限。

另案:承揽运送人应执行托运人关于运送的途径、方向、方法及其他指示,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只有在为托运人的利益所必要,且不能及时取得托运人同意的时候,才可以不执行托运人的指示;否则,因违反指示而使托运人遭受损害时,承揽运送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承揽运送人因自己的过错造成迟延接送货物,应担负因迟延造成直接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适用运送契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八条 对于办理托运的货物,除法律规定必须保险外,只有根据托运人的特别指示,承揽运送人才应办理保险。

第九条 如托运的货物有遭受灭失或毁损的危险,承揽运送人应该通知托运人,如果来不及通知或经通知后托运人未给新的指示或指示不及时,为了避免托运人遭受更大的损失,承揽运送人可以对货物作适当的处理,但应将必须处理的理由和结果向托运人提出报告,并附具证明文件。

第十条 托运人应按定价表向承揽运送人给付报酬,如果定价表没有规定时,由双方协议给付报酬。

第十一条 承揽运送人为了使自己的垫付的费用和应得的报酬得到清偿,对于保存在自己手中的托运货物有留置权。留置的货物只能相当其应得的垫款和报酬的数额。

货物自留置后满一个月,如果托运人仍不履行依契约所生的义务时,承揽运送人对留置的货物可以处理。

处理所得的价款在偿付上述垫款和报酬以后,如有剩余,应退交给托运人,如有不足,仍可向托运人追偿。

第十二条 因承揽运送契约所生的请求权,经过六个月不行使即行消灭。